

证券代码：831436

证券简称：白水农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自律监管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1月4日

生效日期：2020年11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农夫）

洪金条(时任公司董事长)、林秀美（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白水农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德分

行”)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万元，借款期限30个月。因白水农夫未按约还款，兴业银行宁德分行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借款本金及(暂计)利息1,31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09%)。白水农夫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未能及时就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6月15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白水农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洪金条、时任董事会秘书林秀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白水农夫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白水农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洪金条、时任董事会秘书林秀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本次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对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44号)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